

项目编号: SPPREC20230714021 (BX)

招标编号: SPPREC20230714021 (BX)

省道460乡城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项目
名称)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 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8月

前 言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等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四川省高速公路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招标文件（试用范本）》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7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63
第七章	技术规范.....	64
第八章	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	66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省道460乡城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省道460乡城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道460乡城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2023〕37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已由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批准机关名称）以《关于省道460乡城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甘交发〔2023〕16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拟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其余不足部分由乡城县依法依规自筹解决（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甘孜藏族自治州乡城县。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路线起于乡城县色尔宫村国道549与省道460共线段香巴拉大桥西侧桥头，与国道549平面交叉，沿既有香巴拉大道向南升级改造，经阿亚仲村、奶奶仲村至南索酒店南侧，向东设置硕曲河特大桥跨越硕曲河至乡城县规划新区，后向东南沿规划路及既有通村路经规划新城区、边边哨村，止于鱼洼仲村顺接既有省道460。路线全长 5.953 公里，其中改建段 3.455 公里，新建段 2.498 公里。项目起点海拔2834.65m，终点海拔2743.33m，平均海拔2788.99m。

2.3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为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标段。

2.4 招标范围：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标段：省道460乡城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全线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等交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及数量见工程量清单。

2.5 计划工期：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标段：计划工期1000日历天。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标段：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

具有交通运输部（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等级证书，并取得了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检测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2) 业绩要求：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标段业绩要求：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1个新建或改建国内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且交工验收内容至少包括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等。

且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检测和管理能力；

(3) 近一年（2023年）财务无亏损；

注：1. 投标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一名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合伙人签字的，需提供签字人是事务所合伙人的证明材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若非主任会计师签字，需提供主任会计师向签字人的相关授权材料））。

2.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3 法定代表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本项目施工标段的承包人(含施工单位的工地检测单位母体单位检测机构)和已中标的监理试验室检测机构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5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5年修订）》（川交函〔2016〕84号）要求，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企业信用等级登记，评定等级为C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以2023年企业信用等级结果为准），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8月20日起在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gzzjct.cn)公示公告栏，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等）。

4.2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当于2024年9月9日10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孜州康定市榆磨路60号2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gzzjct.cn)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甘孜州康定市榆磨路60号

邮 编：626000

联 系 人：罗先生

电 话：0836-2876665

传 真：0836-2876659

2024年8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甘孜州康定市榆磨路60号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836-28766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4	项目名称	省道460乡城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甘孜藏族自治州乡城县
1.2.1	资金来源	拟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其余不足部分由乡城县依法依规自筹解决。 出资比例100%
1.3.1	招标范围	项目全线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等交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及数量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本须知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3 4. 信用等级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4 5. 信誉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5 6. 人员最低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新增)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1) 本项目施工标段的承包人(含施工单位的工地检测单位母体单位检测机构)和已中标的监理试验室检测机构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不得以细微偏差作为否决投标因素。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补遗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6</u> 天前，形式；通过邮箱（736255268qq.com）方式进行匿名提问。此时间后所有问题将不再予以答复，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15</u> 天前，形式；由招标人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所有投标人澄清和补遗。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gzzjct.cn）查询澄清和补遗信息，此后将不再澄清和补遗，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原条款修改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书（如果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建议书 七、其他 八、财务建议书
3.2.5 (新增)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6 (新增)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检测项目单价不调整。
3.2.8 (新增)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593938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期起计算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2023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格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

		<p>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u>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若中标，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增加的副本份数提供给招标人）。</u></p> <p>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配套电子文档应以U盘形式提交。</p>
3.7.5	装订要求	<p>本条款修改为：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即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一个封套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电子文档密封在正本内。</p>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4.1.2	封套上写明	<p>投标文件封套：</p> <p>招标人名称：</p> <p>招标人地址：</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投标文件</p> <p>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p> <p>注：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在封套上标示清楚。</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如果有）	原定截止时间 7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u>由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u></p> <p>（5）开标顺序：<u>随机</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及以上的单数。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家库中抽取。</p>
6.3.1	评标办法	<p>本次招标采用：<u>采用综合评估法</u></p> <p>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u>3名</u>；若不足3名，<u>则按相应数量推荐</u></p> <p><u>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限定在1至3名。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u></p>
7.3.1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p> <p>（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u>5%</u>。</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国</p>

		<p>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p> <p>采用现金时，现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中转出。</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7.4.1	签订合同	<p>(1) 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通过评审，其评标价为最低但不低于成本价且按第7.3.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p> <p>(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有上述情况（但不限于）的投标人，招标人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门，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p>
7.4.3 (新增)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同时开标时以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7.5	中标结果公告	<p>公示媒介：同发布公告的媒介</p> <p>公示期限：<u>3个工作日</u></p>
8.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如果中标候选人未能按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招标人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没收其投标担保，并由其向招标人赔偿相应损失。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9.5	监督部门	<p><u>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u></p> <p><u>地址：甘孜州康定市光明路9号</u></p> <p><u>联系方式：0836-2834491</u></p> <p><u>甘孜州交通运输局</u></p> <p><u>地址：甘孜州康定市东大街228号</u></p>

		联系方式：0836-2811393
需要补充的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大写）和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三者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10.5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详细评审中响应性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1-3名。 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人投标报价也相等时，则按投标人2023年度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2023年信用相同，则按2023年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中年终期末货币资金大小优先顺序确定。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招标人原则进行排序。
10.6	招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还将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10.7	通讯	（1）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由于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2）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工程量清单电子版、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负。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

		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10.8	合同备案	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 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根据。
10.9	异议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书按《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附件9格式提交。
10.10	偏差	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不得以细微偏差作为否决投标因素。
10.11		在全省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当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12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递交：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以及法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验；授权委托人参加的应携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及原件进行核验。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叙述为准，前后不一致以较前的为准，招标文件与补遗书不一致时，以补遗书为准。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标段	<p>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p> <p>具有交通运输部（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等级证书，并取得了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检测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p>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基本要求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标段	<p>近一年（2023年）财务无亏损。</p> <p>注：投标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一名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合伙人签字的，需提供签字人是事务所合伙人的证明材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若非主任会计师签字，需提供主任会计师向签字人的相关授权材料））。</p> <p>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标段	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1个新建或改建国内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且交工验收内容至少包括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等。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用等级最低要求）

标段	信用等级要求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标段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15年修订）》（川交函〔2016〕84号）要求，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企业信用等级登记，评定等级为C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以2023年企业信用等级结果为准），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p>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第3.5.4款中的“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本次招标无需提供，但须投标人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的投标人情况说明”栏中自行申明）；</p> <p>（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p>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标段	<p>近3年（2021年01月至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 投标人没有处于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或四川省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在四川交通建设领域中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人 数	基 本 要 求
项目负责 人	1	<p>1.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p> <p>2. 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在1个公路工程项目中担任过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项目负责人，并提供相关个人业绩的证明材料；</p> <p>3. 提供近半年连续参加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技术负责 人	1	<p>1.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p> <p>2. 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在1个公路工程项目中担任过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项目技术负责人，并提供相关个人业绩的证明材料；</p> <p>3. 提供近半年连续参加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试验检测 工程师	1	<p>1.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p> <p>2. 提供近半年连续参加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检测员	2	<p>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或助理检测师资格证书；</p> <p>2. 提供近半年连续参加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附录7 其他要求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路面雷达测试系统	台	1
2	钻孔取芯机	台	1
3	13 激光多功能测试车(平整度、构造深度、车辙)	套	1
4	贝克曼梁弯沉仪	台	1
5	落锤式弯沉仪	台	1
6	路面渗水仪	台	1
7	高精密水准仪	台	1
8	路面构造深度测定仪	台	1
9	三米直尺	台	1
10	钢直尺	把	2
11	钢卷尺	把	2
12	混凝土回弹仪	台	2
13	非金属超声检测仪	台	1
14	全站仪	台	1
15	游标卡尺	台	1
16	逆反射标志测定仪	台	1
17	逆反射标线测量仪器	台	1
18	标线涂层厚度仪	台	1
19	突起路标测量仪	台	1
20	全自动测色色差计	台	1
21	磁性涂层测厚仪	台	1

22	升级版超声波测厚仪	台	1
23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试仪	台	1
24	灌砂筒	套	3
25	电子秤	台	多台
26	坡度尺	把	2
27	静载荷测试系统	套	1
28	电脑	台	多台
29	反光背心	件	若干
30	锥形筒	个	若干
31	桥检车	台	1
32	交通车	辆	3
33	照相机	台	2
34	其他辅助设备（高亮度照明灯具、高倍望远镜、直尺、对讲机及其他辅助设备）		

注：1. 本表未列入的设备，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配备齐全，如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单位配备齐全。

2. 投标人填报拟投入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应符合本表最低要求，同时必须满足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的需要。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八章 交工检测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甘孜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甘孜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甘孜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甘孜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原条款修改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书（如果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
- (八)、财务建议书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详见投标文件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

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

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1-3名。</p> <p>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人投标报价也相等时，则按投标人2023年度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2023年信用相同，则按2023年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中年终期末货币资金大小优先顺序确定。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招标人原则进行排序。</p> <p>注：如果一个投标机构同时被评为两个标的第一名，则选取该投标人在评标价较大的标段为第一中标人，且在其他标段不在排序。其他标段投标人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的原则重新排序。</p>
2.1.1 2.1.3	<p>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检测服务期限、投标报价；</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投标保证金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12)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13)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4)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检测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检测员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附录6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u>10</u>分</p> <p>人员：<u>41</u>分</p> <p>业绩：<u>20</u>分</p> <p>资质条件：<u>5</u>分</p> <p>信用评价：<u>5</u>分</p> <p>检测设备：<u>9</u>分</p> <p>评标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p> <p>(2) 评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④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p>⑤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80%</p> <p>⑥其他情形：1. 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p>

		<p>审的投标文件；2.当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0%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80%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投标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则其投标报价文件在开标时也应开启；若其投标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情形，其投标报价仍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报价不参与评审。</p> <p>(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二次平均法)： 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为有效投标文件除以10向下取整的自然数)。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按以上规则计算后进行评审。</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3位小数</p>	
2.2.4	评分标准	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建议书(10分)	检测工作大纲(工作方案)和措施(4分)	<p>优：得4分；</p> <p>良：得3.2分；</p> <p>一般：得2.4分。</p>
		对本工程试验检测重点难点分析(3分)	<p>优：得3分；</p> <p>良：得2.4分；</p> <p>一般：得1.8分。</p>

		对本工程的建议 (3分)	优: 得3 分; 良: 得2.4分; 一般: 得1.8分。
2.2.4 (2)	人员 (41分)	项目负责人 (12分)	1、满足资格审查附录6中最低要求得7.2分; 2、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加0.8分; 3、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每增加一项公路交工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项目负责人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本项最高得12分。
		技术负责人 (12分)	1、满足资格审查附录6中最低要求得7.2分; 2、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加0.8分; 3、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每增加一个专业的加1分,最多加2分; 4、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每增加一项公路交工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技术负责人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本项最高得12分。
		试验检测工程师 (12分)	1、满足资格审查附录6中最低要求得7.2分; 2、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4.8分,最多加4.8分; 本项最高得12分。
		检测员 (5分)	1、满足资格审查附录6中最低要求得3分, 2、每具有一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1分,最多加2分; 本项最高得5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2;扣完为止;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扣完为止	
2.2.4 (4)	其他因素 (39分)	业绩 (20分)	1、满足资格审查附录3中最低要求得12分; 2、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每增加一个二级及以上公路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业绩加2分,相同项目不重复加分(附委托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或发包人证明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下同),最多加8分; 本项最高得20分。

	企业资质 (5分)	满足资格审查附录1中最低要求得3分；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桥梁隧道工程工程专项资质证书加2分。
	检测设备 (9分)	满足资格审查附录7中最低要求得9分
	信用评价 (5分)	以2023年企业信用等级结果为准，信用等级结果为 AA 级的投标人得 5分； A 级的投标人得4分； B 级的投标人得3分； C 级及以下的投标人得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有关证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2.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招标相关不得在开标前公布的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细微偏差的处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

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定义

(1) 项目：省道460乡城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标段。

(2) 发包人：本项目发包人为：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质量监督机构：本项目质量监督机构为甘孜州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局。

(4) 检测单位：受发包人委托提供检测服务并具有试验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检测单位**根据检测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机构。

本项目检测单位为_____（检测单位名称）_____。

2.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 服务形式：设置交工验收质量鉴定检测服务机构。

2.2 服务范围：标段内交工验收质量鉴定检测合同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2.3 服务内容：省道460乡城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全线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等交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及数量见工程量清单。

3.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要求

3.1 检测工期：检测单位在收到质量监督机构的检测通知后，必须保证在7日内进场（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并按照《关于实行四川省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川交质监函〔2013〕58号）的规定报送验收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

检测工期为：1000日历天。

3.2 技术要求：

(1) 具备同检测资质相应的现场检测能力；

(2) 检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第3号部长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第65号）、《公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规范、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及市州质量监督机构下发的相关规定；

(3) 现场检测结束后及时对检测项目进行评价；

(4) 现场检测结束后提交检测报告，并经质量监督机构审核通过后报送最终的检测报告书面文本材料一式6份、电子文件2份。

4. 各方的职权和义务

4.1 相互关系：检测单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范围内的职责，承担全部质量检测工作责任。质量检测工作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全程跟踪监督。检测结果及资料须经质量监督机构审查合格后，由发包人

承担并支付合同费用。

4.2 质量监督机构的责任:

- (1) 审核检测单位报送的检测方案;
- (2) 负责对检测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 (3) 发出检测开工指令;
- (4) 负责本项目的技术质量监督,对检测过程、结果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检测单位服务进行评价并验收确认检测单位的检测成果;

(5) 有权对检测单位派出的机构与人员组织提出要求,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人员有权要求检测单位更换;

(6) 质监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对工程检测细目数量提出增加或减少,或者某细目取消、增加,或者对检测项目、频率、内容和方法进行增加或调整。

规定以外的新增检测项目参照《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计价办法》(T/SHTS02-2023)及相关收费标准乘以检测单位在中标价的下调比例(下调比例=中标价/招标人限价)支付。

(7) 在检测过程中或报告评审中,检测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或离散或特殊不合理情况时,质监机构可要求检测人重新对其进行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人新增工作量和委托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因原检测单位检测质量等原因造成新增工作量或委托独立第三方检测费用的,由原检测单位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相应赔偿费用。

(8) 安排专人为检测单位的检测工作进行协调、联系;

(9)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检测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作出书面决定。

4.3 发包人的责任:

(1) 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做好现场检测的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为检测方创造工作环境。

(2) 提供建设项目必要的技术、质量等相关文件资料。

(3) 配合检测单位做好检测工作现场的交通疏导工作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工作。

(4) 按照合同约定,在检测单位提出中期支付申请,质量监督机构审核后,发包人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5) 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检测人员有权要求检测单位进行更换,人员变更需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6)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检测单位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事先通知质量监督机构。

(7) 由发包人组织,质量监督机构、检测单位以及相关主管部门、评审专家参加的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的评审会议。结果评定是否合格由评审委员会出具。所需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8)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质量监督机构专人、检测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质量监督机构、检测单位。

4.4 检测单位的责任:

(1) 检测单位负责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发包人的要求开展检测服务；

(2) 第4.2(6)款所述调整以及对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等提出的有关要求，检测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

(3) 检测单位进场前，应依照投标文件和检测工作量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并报质量监督机构及发包人核备。方案中应明确拟投入的人员、设备及检测计划，对于直接出具检测结果的仪器设备，不允许租赁，检测方案中应提供设备采购发票、检校证书及维修保养记录。

(4) 检测单位在收到发包人的检测指令后，必须保证在7天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并按照《关于实行四川省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川交质监函〔2013〕58号）的规定报送验收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

(5) 检测单位进场后，应依据工程实际进度编制详细检测计划，对隐蔽工程（如有）按计划分批次开展检测。

(6) 检测工作应确保检测内容和频率，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检测单位要及时掌握检测工作进展情况，检测单位不得以其他借口减少或降低检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检测费用；否则该批次检测工作量质量监督机构不予审核，发包人不予支付。严重时至最终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检测单位承担；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检测单位投入的主要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且胜任交工验收检测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工作，其检测专业类别应覆盖检测项目单位工程，未经质量监督机构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

(8) 如质量监督机构、发包人认为检测单位人员不称职，将书面通知检测单位提出人员更换要求，检测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7天内选派满足资格和经验要求且为质量监督机构、发包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

(9) 检测单位应对全部的现场检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应按检测计划分阶段实施，针对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应严格按照《关于实行四川省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川交质监函〔2013〕58号）的规定报送验收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若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应能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

(10) 检测单位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检测及合同的要求；如质量监督机构或发包人认为检测现场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则检测单位必须及时更换或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为止。对于弯沉、路面厚度、平整度、摩擦系数，隧道衬砌混凝土强度及厚度等检测项目应采用自动化检测设备进行检测，采用无测试规程的自动化检测结果有争议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确定。

(11) 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检测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检测期间的设备调动、维修及食宿、交通、差旅费等费用；

(12) 检测单位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交工验收检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13) 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工作对外违法分包或转包。

(14) 检测单位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若检测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检测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质量监督机构和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5) 检测单位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检测，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它工程设施，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具体要求见下：

① 安全检测

A. 检测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四川省道路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厅质监局和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B. 对于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经检查合格才能使用。

C. 在通行的道路桥梁和通航的水域所进行的检测作业如果会影响到行车和行船，在发包人的协助下应当采取措施，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标志及设施，确保行车、通航的安全。同时还必须满足《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04）。

D. 在整个检测过程中对检测单位采取的安全措施，发包人有权监督，并向检测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检测单位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检测单位负责。

E. 由上述工作产生的安全生产费纳入本款第（24）项安全生产费中。

② 环境保护

为保护检测现场周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以人为本”，保障人体健康。在检测期间，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排放所造成的影响。

A. 检测设施进入现场前清洗车身、车轮，严禁抛洒，避免污染路面。

B. 教育工作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检测用的油漆、粘胶、胶带、塑料袋等物品统一管理，严禁随意抛弃。

C. 不得在建成公路设施各部位乱写乱画，对检测时留下的影响公路设施外观的标记、粘贴物完工后及时清除。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③文明检测

- A. 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
- B. 检测人员现场作业时应着装整齐、统一；
- C. 材料、检测设备应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
- D. 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
- E. 保持驻地、作业现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井然；
- F. 协调好与作业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16)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检测单位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质量监督机构、发包人的指定人员建立工作联系；

(17)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3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18) 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所有相关临时工程需发生的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19) 检测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质量监督机构等相关单位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20) 关键设备、检测仪器必须为本单位自有（包括压实度室内试验设备）；

(21) 检测单位应自聘全部或部分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检测工作安排和管理，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22) 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车辆及运输、管理用车通过相关收费公路（含检测的本项目）的通行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23) 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 安全保通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置安全负责人1人，需配置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由检测单位自行采购并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检测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的有关规定摆放并保管使用。在作业过程中，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损坏及丢失的，由其自行补齐。所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人员、管理、紧急预案以及临时交通管制，到高速交警大队、路政部门等办理相关手续等发生费用等），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25) 对检测单位的考核：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发〔2016〕84号）要求进行信用评价，并向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4.5 在检测过程中或报告评审中，检测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或离散或特殊不合理情况时，质量监督机构可通过发包人要求检测人重新对其进行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因原检测单位检测质量等原因造成新增工作量或委托第三方检测费用的，由原检测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否则检测人新增工作量和委托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违约责任

5.1 发包人的违约：

- (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

发包人违反5.1应承担违约责任，对造成检测单位经济损失的，由检测单位提出处理意见与发包人协商，并由发包人据实向检测单位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检测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5.2 检测单位的违约

- (1) 如果检测单位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非法分包，将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2) 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发包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检测内容，人员、设备、检测频率，或检测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质量监督机构名称）提交检测成果，给（质量监督机构名称）和发包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将纳入信誉评价，并按合同价的5%~10%扣除检测单位的违约金。
- (3) 合同生效后，如检测单位提出终止合同，将给予50000元~100000元违约金。
-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在合同期内，检测单位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处以20000元/次违约金；其他主要人员（检测工程师或检测员）每更换一人处以10000元/次违约金；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缺少一项，处以10000元/项违约金。
- (5) 检测单位人员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将按合同价的5%~10%扣除检测单位的违约金，并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检测单位发现有关键质量指标不合格或工程外观严重缺陷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报告，将按合同价的5%~10%扣除检测单位的违约金。
- (6) 检测单位应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并作出廉政承诺，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给予检测单位20000元~40000元违约金，并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7) 若发生上述（1）~（6）情况中任一款发包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检测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6. 责任的期限

检测单位、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本试验检测合同从质量监督机构发出检测通知之日起算工期，完成检测服务的时间为合同规定的期限。检测单位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实质上提交了检测报告并通过评审且经修改符合要求提交正式报告后方可退场。如果非检测单位的原因，致使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

订补充协议。

7. 保障

7.1 在检测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检测单位免受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7.2 双方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由检测单位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如果检测单位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检测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当检测单位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时，发包人可动用履约保证金另外选择其他单位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检测单位承担。

履约保证金在检测单位完成全部检测，通过报告、资料评审并提交修改报告、资料后14日失效。

7.3 本合同中的不可预见费是目前不能确定或需要增加工程检测内容的工程数量的试验检测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照实际发生工作数量进行支付，由发包人掌握支配。

8. 保险

8.1 检测单位应在服务期内，办理下列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报价。如果检测单位不办理此类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其中：

(1) 检测单位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

(2) 检测单位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3)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检测单位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检测单位必须投保。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检测单位承担和支付，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赔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4)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检测单位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发包人不予赔偿；发包人也对检测单位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5) 发包人将根据检测单位提供保险公司的保险单金额进行支付，但最高支付额不得超过检测单位的该子项报价金额。

9. 合同费用与支付

9.1 检测费用：实际支付以质量监督机构审批合格的检测方案的检测内容和最终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及检测单位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检测费用。除质量监督机构要求以及规定以外的新增检测项目外，最终支付金额不得高于本项目检测单位的中标金额。检测服务期限延长，不另外增加费用。

9.2 支付方式：发包人以每次提交的试验检测报告中的实际完成检测数量为计量依据，经质监机构审核后，按次数核准。

检测单位将本项目的工程质量鉴定检测完整报告提交给质量监督机构并经质量监督机构确认后

(本合同包含两个不同项目,应分不同项目进行支付,下同),由发包人支付本项目检测合同价的70%,在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9.3检测费用为检测单位按规范要求完成交工验收检测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维护、交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税金、管理费、不可预见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9.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检测服务期的延长原因调整总额价。

9.5 服务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范围内的任一工程抽检项目增加检测频率无需征得检测单位的同意。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抽检项目总价不予调整。

新增检测项目,按照《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计价办法》(T/SHTS02-2023)及相关收费标准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检测单位在中标价的下调比例(下调比例=中标价/招标人限价)。新增检测项目内容超出《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计价办法》(T/SHTS02-2023)范围,由双方协商确定。

9.6 在满足9.2款约定条件且检测单位提出支付申请,经质量监督机构审核后,发包人应在28日之内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方式不影响检测的权利。

9.7 发包人对检测单位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检测单位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检测单位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10. 合同的调价

10.1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人工价格波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变化,检测费不作调整。

11. 转包与分包

11.1 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检测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力予以转让。

11.2 没有发包人的同意,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检测单位因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2. 不可抗力

12.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发包人和检测单位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检测单位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

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12.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5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2.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3.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3.1 检测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且检测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3.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 发包人如果要求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13.5 如检测单位发生违约行为，检测单位除偿付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责任，检测单位无权就合同解除前的工作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13.6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3.7 任何一方根据上述第5、6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4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18款“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处理。

13.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14. 事故报告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检测单位必须在2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发包人及质量监督机构。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检测单位必须在3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检测单位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及质量监督机构，此外，检测单位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15. 履约保证金

检测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包括合同价5%的履约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现金担保必须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形式从投标人基本帐户中一次性转出。

16. 版权

对检测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

但未经检测单位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检测单位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质量监督机构、发包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检测单位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17. 廉洁条款

17.1 发包人和检测单位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8. 争议的解决

18.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9. 其它

19.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发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甲方，（检测单位名称）_____（以下简称“检测单位”）为乙方，双方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为（公路项目名称）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标段提供服务并已接受了乙方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各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_____；
- (2) 工程名称：_____；
- (3) 工程地址：_____；
- (4) 工程内容：_____；
- (5) 资金来源：_____；
- (6)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号码：_____。

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_____。

三、检测试验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总价：（大写_____）元（¥_____）；

四、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五、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

工程专用规范；

《公路工程施工试验检测规程》（国家相关最新标准）；

技术规范；

检测试验费用报价总表(检测合同报价清单)；

在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六、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合同总价、期限和方式，向检测单位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七、检测单位基于对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检测单位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

务。

八、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对发包人和检测单位的合同履行进行监督检查。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结清检测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十、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备案部门存__本一份。

甲方（发包人）：____（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检测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检测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全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

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至少二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标段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标段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份数同合同协议书。

甲方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工作范围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和施工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本身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试验室合同中的有关要求。同时，协助甲方和监理单位督促施工承包人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J076-95）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试验检测人员和辅助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同时，督促和协助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各级领导、试验检测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乙方有协助总监理工程师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义务。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及施工承包人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和监理单位督促施工承包人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6. 乙方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试验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乙方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义务。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乙方对所有检测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的义务；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 乙方进行现场作业时，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有组织制定试验室工作过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乙方有对施工现场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及时督促处理的义务。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份数同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双方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 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年_月_日

乙方(检测单位): 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年_月_日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投标时不必提交)

如采用银行保函, 格式如下。

(一) 履约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

鉴于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试验检测单位名称) (以下称“试验检测单位”) 于年月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试验检测单位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检测单位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试验检测单位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试验检测单位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如采用现金担保，格式如下。

(一) 履约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 (试验检测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试验检测单位”) 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 (项目名称)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提交现金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履约保证。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检测单位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因我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你方在担保金额内用履约担保现金支付赔偿，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试验检测单位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试验检测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省道460乡城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

分类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类别	总量	抽查项目	抽查频率	检测方法	抽检数量	备注
硕曲河特大桥	硕曲河特大桥 337m	下部	13m普通钢筋混凝土现浇板+ (86+152+86)m连续刚构,共4跨,主墩2个,过渡墩柱2根,桥台2座	墩台混凝土强度	不少于墩台总数的20%且不少于5个,每墩台不少于2个,总数不少于10个	超声回弹综合法	60测区	
				主要结构尺寸	每个墩台不少于2点	尺量	12点	
				钢筋保护层厚度	每墩台测2处,每处20点	电磁感应法	240点	
				墩台垂直度	每墩台测2个方向	全站仪	12方向	
		上部		混凝土强度	每孔不少于10测区	超声回弹综合法	40测区	
				主要结构尺寸	每座桥测10-20点	尺量	20点	
				钢筋保护层厚度	每孔测2处,每处20点	电磁感应法	160点	
		桥面系 ☆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横坡	每100m测3个断面	水准仪	12断面	
				桥面铺装平整度☆	每联>100m时用连续式平整度仪分车道检测	平整度仪	2车道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抗滑构造深度☆	200m测3处,每处3点	手工铺砂法	36点	

		静载试验	86+152+86=324米, (324-40)*600+81000		/	截面	连续钢构桥, ≤40m (81000元), 每增加1m加600元	
		动载试验	86+152+86=324米, (324-40)*200+34800		/	截面	连续钢构桥, ≤40m (34800元), 每增加1m加200元	
	桥梁桩基	桩基(桩径1.6米10根, 桩径2.2米14根, 桩径1.8米2根) 合计26根	桩身完整性, 超声波检测, 按20%抽检		超声波	6根	专项检测	
鱼洼仲大桥	鱼洼仲大桥(4*30)	下部	127米, 共4跨, 墩柱6根	墩台混凝土强度	不少于墩台总数的20%且不少于5个, 每墩台不少于2个, 总数不少于10个	超声回弹综合法	160测区	
				主要结构尺寸	每个墩台不少于2点	尺量	16点	
				钢筋保护层厚度	每墩台测2处, 每处20点	电磁感应法	320点	
				墩台垂直度	每墩台测2个方向	全站仪	16方向	
		上部		混凝土强度	每孔不少于10测区	超声回弹综合法	40测区	
				主要结构尺寸	每座桥测10-20点	尺量	10点	
				钢筋保护层厚度	每孔测2处, 每处20点	电磁感应法	320点	
		桥面系☆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横坡	每100m3个断面	水准仪	6断面	
				桥面铺装平整度☆	每联>100m时用连续式平整度仪分车道检测	平整度仪	2车道	

	桥梁桩基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抗滑构造深度☆	200m测3处，每处3点	手工铺砂法	9点			
		静载试验		30m, (30-20)*700+43500		/	1跨	简支梁桥，≤20m (43500元)，每增加1m加700元	
		桩基（桩径1.2米8根，桩径1.8米6根）合计14根		桩身完整性，超声波检测，按20%抽检		超声波	4根(1.2米2根，1.8米2根)	1.2m桩径为3根声测管，单价为1200元，1.8m桩径为4根声测管，单价为1750元。专项检测	
	硕曲河特大桥、鱼洼仲大桥车辆人员费用		食宿	人员	5人4天	/	20工日		
			车辆	交通车	2辆4天	/	8台班		
				荷载车辆	5台班	/	5台班		
				桥检车	4天	/	4台班		
	路基、路面、排水、支挡、交安检测费用	路基工程	路基土石方	挖方5.4万m ³ ，填方1.7万m ³	压实度	压实度每公里抽查不少于1处，每个合同段路基压实度检查点数不少于10个	灌砂法	55个点	
				5458m	弯沉	各车道交替检测	落锤式弯沉仪	273个点	
				51.3m ³	边坡	边坡每公里抽查不少于一处，每处两侧各测不少于两个坡面。	全站仪	4坡面	

支挡工程	支挡	C20片石砼 13807.7m ³	强度	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1处，每处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10个测区	回弹法	10测区	
			断面尺寸	每处开挖检查不少于1个断面	尺量	8断面	
		C20砼31.8m ³	强度	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1处，每处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10个测区	回弹法	10测区	
			断面尺寸	每处开挖检查不少于1个断面	尺量	3断面	
		M10浆砌片石4467.9m ³	断面尺寸	每处开挖检查不少于1个断面	尺量	11断面	
排水工程	排水	7905米	断面尺寸	排水工程的断面尺寸每公里抽查2—3处，每处抽不少于两个断面	尺量	16断面	
			铺砌厚度	每处开挖检查不少于1个断面	尺量	40断面	
涵洞工程	涵洞27道	539米	砼强度	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1处，每处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10个测区	回弹法	270测区	
			结构尺寸	每道5-10个	尺量	135个	
路面工程☆	路面面层	5.953km	沥青路面压实度	每公里1处，每处每车道不少于1点	取芯	6点	
			沥青路面弯沉☆	每评定单元检测不少于40点，各车道交替检测	落锤式弯沉仪	240点	
			沥青路面车辙☆	每处每车道至少测1个断面	激光仪	6公里*2车道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每公里1处，每处不少于1点	渗水仪	30点	

交通安全设施			平整度☆	连续检测	连续式平整度仪	6公里*2车道	
			厚度	每公里1处，每处不少于1点	钻芯法	6点	
			横坡	每公里2断面	水准仪	12断面	
			抗滑☆	每处不少于1点	摆式仪	6断面	
	标志	52套	立柱竖直度	标志抽查不少于总数的10%，标志抽11个，2方向/处	全站仪	22方向	
			标志板净空	标志抽查不少于总数的10%，标志抽11个	尺量	11点	
			标志板厚度	标志抽查不少于总数的10%，标志抽11个	尺量	11点	
			反光膜及逆反射系数	标志抽查不少于总数的10%，标志抽11个	测量	11组	
	标线	2842.094m ²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每公里抽1处，每处5点	测量	30点	
			标线厚度	每公里抽1处，每处5点	测量	30点	
	防护栏	564米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每公里1处，5点/处	镀锌量（测厚仪）	5点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度	每公里1处，5点/处	镀锌量（测厚仪）	5点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每公里1处，1根/处	尺量	1根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横梁中心高度	每公里1处，5点/处	尺量	5点	

		1203米	混凝土护栏强度	防护栏每公里抽查不少于1处，每处不少于2个测区，测区总数不少于10个	超声回弹综合法	20测区		
			混凝土护栏尺寸	防护栏每公里抽查不少于1处，每处不少于5点	尺量	10点		
	外观☆	全线路程（5.953公里）					1公里/车道	
其他费用	车辆人员		食宿	人员	7人8天	/	56工日	
			车辆	交通车	2辆8天	/	16台班	
				专项检测车	2辆8天	/	16台班	

检测数据预计工程量，具体以质量监督机构审批合格的检测方案的检测内容及检测数量为准。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 技术规范

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第65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实施程序》；
- (2) 现行的交通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4) 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2. 技术要求

- (1) 检测单位应编制详细的检测操作规程和评定标准，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 (2) 在接到项目业主要求现场检测的通知后，检测单位必须在 1 周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 (3) 检测单位应进场后应在质监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按工程标段的划分分别提交各标段的最终检测报告。

- (4) 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检测结论：是否有质量缺陷、何种缺陷及补救措施建议等。

3.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及频率（按照现行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的规定执行）

3.1 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的划分

(1) 单位工程：每个标段范围内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分别作为一个单位工程；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以每座作为一个单位工程（特大桥、大桥、特长隧道、长隧道分为多个标段施工时，以每个标段作为一个单位工程）；互通式立体交叉的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按标段纳入相应单位工程，桥梁工程按特大桥、大桥、中桥分别作为一个单位工程；

(2) 分部工程：每个标段的路基土石方、排水、小桥、涵洞、支挡、路面面层、标志、标线、防护栏等分别作为一个分部工程；桥梁上部、下部、桥面系分别作为一个分部工程；隧道衬砌、总体、路面分别作为一个分部工程。

3.2 工程实体检测

3.2.1 抽查频率

(1) 路基工程压实度、边坡每公里抽查不少于一处，每个合同段路基压实度检查点数不少于10个。路基弯沉检测，高速、一级公路每半幅每公里为评定单元，其他等级公路以每公里为评定单元。

(2) 排水工程的断面尺寸每公里抽查 2—3 处，铺砌厚度按合同段抽查不少于 3 处。

(3) 小桥抽查不少于总数的 20%且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 1 座。

(4) 涵洞抽查不少于总数的 10%且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 1 道。

(5) 支挡工程抽查不少于总数的 10%且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 1 处。

(6) 路面工程的弯沉、平整度检测，高速、一级公路以每半幅每公里为评定单元，其他等级公路以每公里为评定单元。其他抽查项目每公里不少于 1 处。

(7) 特大桥、大桥逐座检查；中桥抽查不少于总数的 30%且每种桥型抽查不少于1座。桥梁下部工程抽查不少于墩台总数的 20%且不少于 5 个，墩台数量少于5个时全部检测，每种结构型式抽查不少于1个。桥梁上部工程抽查不少于总孔数的20%且不少于 5 个，孔数少于5个时全检，每种结构型式抽查不少于1个。

(8) 隧道逐座检查。

(9) 交通安全设施中防护栏、标线每公里抽查不少于1处；标志抽查不少于总数的10%。

(10) 机电工程各类设施抽查不少于 10%，每类设施少于3个时全部检测。

3.2.1 抽查要求

(1) 规定的抽查项目均应在标段交工验收前完成检测。竣工验收前，应对带“*”的抽查项目进行复测，复测结果和其它抽查项目在交工验收时的检测结果，作为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的依据。沥青路面弯沉、平整度、摩擦系数等复测指标的质量评定标准根据相关规范及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2) 未列出的检查项目、竣工验收复测项目以及技术复杂的悬索桥、斜拉桥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检测、复测项目。

(3) 抽查项目的规定值或允许偏差未明确规定的，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4) 对弯沉、路面厚度、平整度、摩擦系数、隧道衬砌砼强度及厚度等抽查项目优先采用自动化检测（或无损检测）设备进行检测，也可采用常规方法进行检测。采用自动化检测（或无损检测）结果有争议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确定。

(5) 竣工验收前复测的沥青路面弯沉值评定方法：采用数理统计方法评定，以每评定单元计算实测弯沉代表值，可采用3倍标准差方法对特异数据进行一次舍弃；若计算实测弯沉代表值满足设计要求该评定单元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以合同段内合格的评定单元数与总的评定单元数比值为该合同段内竣工验收复测路面弯沉合格率。对于超出3倍标准差的舍弃点及不合格单元要加强观察。

第八章 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

一、相关规范及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3.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04）
5.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 F60-2009）
6.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7.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 50-2011；
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JTG D62-2004；
9. 《铁路隧道衬砌质量无损检测规程》（TB 10223-2004/ J341-2004）
10.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 C22-2009
11. 《公路桥梁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
12. 《大跨径混凝土桥梁的试验办法》（1982）；
13.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14.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15.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16.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17.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02:2005）；
18. 《四川省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管理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川交发[2013]23 号；
19. 相关的图纸及文件。

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规程规定的评价指标和有关理论计算资料对试验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评定。其它与本项目试验检测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当有新颁布实施的规范、规程时，以新颁布的为准。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省道460乡城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书（如果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	()
八、财务建议书·····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标段的招标文件（含补遗书），决定参加该工程投标。在此郑重表示，我方将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人民币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工期：_____，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遵照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工程在合同工期内的交工验收检测工作。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证书号码：_____。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你方的询问，按你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发包人的进驻通知后7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并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适用。

2.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授权书（如有）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标段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 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四、投标保证金

(现金格式)

(招标人名称) _____: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标段的投标,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元 (¥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项要求交纳的, 若有虚假, 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年__月__日

注: 1、若采用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无需提供附件资料, 以开标时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帐名单为准。

2、若采用网银再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附网银支付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证明扫描件。

3、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不需填报。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表 5-1 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编 号	发证单位		注册资金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资质	等 级	发证单位		证书号	
计量认证证书	等 级	发证单位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务	职称或学历		
			职称或学历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职 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关联企业	名称及与申请人关系	营 业 执 照		资 质	
		编 号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注：1. 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计量认证证书、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最近年度信用评价网站打印页等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或彩色影印件。

表 5-2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p>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注：若表中内容太多无法填写，投标人可自行增加篇幅，下同。

表 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及编号		身份证号码	备注	
							设计	施工	管理	试验检测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编号			
1																		
2																		
3																		
4																		
5																		
6																		
7																		
...																		

表 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试验检测资质			证书编号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试验检测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正在试验检测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1.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投标人须知附录 6 所列人员）均须填写本表，并将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连续6个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身份证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或彩色影印见附于本表后，附录6中若对人员有业绩要求的还需按表 5-7 附相应业绩证明。

2. 未附或未全部附证明材料的某个人员视为无效。

表 5-5 拟投入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表

仪器、设备与 设施名称	型号、 产地	用途、 功能规格	数量				设备 寿命（年）	注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试验、检测 仪器								
备注								

表5-6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3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货币资产	万元	
三、净资产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七、流动负债	万元	
八、负债合计	万元	
九、营业收入	万元	
十、净利润	万元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	

注： 1. 本表后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或彩色影印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表5-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列出近年已完成类似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将所列工程的任务委托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或发包人证明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附于本表后。本页不够时可另加附页，投标人亦可另附项目获奖证明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3. 未附证明或证明不全的业绩视为无效。

表 5-8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投标人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情况；	
2. 投标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四川省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在四川交通建设领域中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投标人投标文件真实性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六、技术建议书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述；

（二）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三）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检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2. 检测工作的程序；

3. 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等；

4. 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

5. 最终报告格式及内容；

（四）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

（五）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1.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

2. 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

3. 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

4. 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5. 配合、协调工作的要求等其它事项；

（六）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七、其他

1.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财务建议书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补充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1.2 清单中所有项目及报价均包括了检测单位为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各种税金、规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

(1) 对异常部位的细测或采用其它检测方法进行检测的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2) 检测人员的办公住房、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检测单位自备或自购，其折旧费、消耗费、租赁费及维修保养费由投标人计入各项检测单价中（不包括残值），不再单独报价。检测工作结束后，其产权仍归中标人所有。

(3) 第三方责任险要求投标人必须投保，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4) 检测单位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投标人必须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5)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发生的安全生产费（采取的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管理、设施）等），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6) 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7) 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8) 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所有相关临时工程其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相关单价或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9) 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车辆及运输、管理用车通过相关公路的通行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包含在其合同报价清单的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1.3 本清单报价中的单价为综合单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报价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必需的劳务、材料、设备购买和折旧费用、安装、管理、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必须投保，不单独报价）、税费、利润、交通费用以及其它一切现场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实际结算以中标单价和实际检测数量为准，工期延长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1.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检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省道460乡城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标段-工程量清单

分类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类别	总量	抽查项目	抽查频率	检测方法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单价*数量	备注
硕曲河特大桥	硕曲河特大桥 337m	下部	13m普通钢筋混凝土现浇板+(86+152+86)m连续刚构,共4跨,主墩2个,过渡墩柱2根,桥台2座	墩台混凝土强度	不少于墩台总数的20%且不少于5个.每墩台不少于2个,总数不少于10个	超声回弹综合法	60测区			
				主要结构尺寸	每个墩台不少于2点	尺量	12点			
				钢筋保护层厚度	每墩台测2处,每处20点	电磁感应法	240点			
				墩台垂直度	每墩台测2个方向	全站仪	12方向			
		上部		混凝土强度	每孔不少于10测区	超声回弹综合法	40测区			
				主要结构尺寸	每座桥测10-20点	尺量	20点			
				钢筋保护层厚度	每孔测2处,每处20点	电磁感应法	160点			
		桥面系 ☆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横坡	每100m测3个断面	水准仪	12断面			
				桥面铺装平整度☆	每联>100m时用连续式平整度仪分车道检测	平整度仪	2车道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抗滑构造深度☆	200m测3处,每处3点	手工铺砂法	36点			

		静载试验	86+152+86=324米, (324-40) *600+81000	/	截面			连续钢构桥, ≤40m (81000元), 每增加1m加600元	
		动载试验	86+152+86=324米, (324-40) *200+34800	/	截面			连续钢构桥, ≤40m (34800元), 每增加1m加200元	
	桥梁桩基	桩基(桩径1.6米10根, 桩径2.2米14根, 桩径1.8米2根)合计26根	桩身完整性, 超声波检测, 按20%抽检	超声波	6根			专项检测	
	硕曲河特大桥检测费用小计(元):								
鱼洼仲大桥	鱼洼仲大桥(4*30)	下部	127米, 共4跨, 墩柱6根	墩台混凝土强度	不少于墩台总数的20%且不少于5个. 每墩台不少于2个, 总数不少于10个	超声回弹综合法	160测区		
				主要结构尺寸	每个墩台不少于2点	尺量	16点		
				钢筋保护层厚度	每墩台测2处, 每处20点	电磁感应法	320点		
				墩台垂直度	每墩台测2个方向	全站仪	16方向		
		上部		混凝土强度	每孔不少于10测区	超声回弹综合法	40测区		
				主要结构尺寸	每座桥测10-20点	尺量	10点		
				钢筋保护层厚度	每孔测2处, 每处20点	电磁感应法	320点		
		桥面系☆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横坡	每100m3个断面	水准仪	6断面		

			桥面铺装平整度☆	每联>100m时用连续式平整度仪分车道检测	平整度仪	2车道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抗滑构造深度☆	200m测3处, 每处3点	手工铺砂法	9点			
		静载试验		30m, (30-20)*700+43500	/	1跨			简支梁桥, ≤20m (43500元), 每增加1m加700元
桥梁桩基	桩基 (桩径1.2米8根, 桩径1.8米6根) 合计14根		桩身完整性, 超声波检测, 按20%抽检		超声波	4根(1.2米2根, 1.8米2根)			1.2m桩径为3根声测管, 单价为1200元, 1.8m桩径为4根声测管, 单价为1750元。专项检测
鱼洼仲大桥检测费用小计 (元):									
	硕曲河特大桥、鱼洼仲大桥车辆人员费用	食宿	人员	5人4天	/	20工日			
		车辆	交通车	2辆4天	/	8台班			
			荷载车辆	5台班	/	5台班			
			桥检车	4天	/	4台班			
(一) 硕曲河特大桥、鱼洼仲大桥检测含车辆及人员费用小计 (元):									
路基、路面、排水、支挡、交安检测费用	路基工程	路基土石方	挖方5.4万m ³ , 填方1.7万m ³	压实度	压实度每公里抽查不少于1处, 每个合同段路基压实度检查点数不少于10个	灌砂法	55个点		
			5458m	弯沉	各车道交替检测	落锤式弯沉仪	273个点		

			51.3m ³	边坡	边坡每公里抽查不少于一处，每处两侧各测不少于两个坡面。	全站仪	4坡面			
支挡工程	支挡	C20片石砼 13807.7m ³	强度	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1处，每处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10个测区	回弹法	10测区				
			断面尺寸	每处开挖检查不少于1个断面	尺量	8断面				
		C20砼31.8m ³	强度	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1处，每处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10个测区	回弹法	10测区				
			断面尺寸	每处开挖检查不少于1个断面	尺量	3断面				
		M10浆砌片石4467.9m ³	断面尺寸	每处开挖检查不少于1个断面	尺量	11断面				
排水工程	排水	7905米	断面尺寸	排水工程的断面尺寸每公里抽查2—3处，每处抽不少于两个断面	尺量	16断面				
			铺砌厚度	每处开挖检查不少于1个断面	尺量	40断面				
涵洞工程	涵洞27道	539米	砼强度	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1处，每处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10个测区	回弹法	270测区				
			结构尺寸	每道5-10个	尺量	135个				
路面工程☆	路面面层	5.953km	沥青路面压实度	每公里1处，每处每车道不少于1点	取芯	6点				
			沥青路面弯沉☆	每评定单元检测不少于40点，各车道交替检测	落锤式弯沉仪	240点				
			沥青路面车辙☆	每处每车道至少测1个断面	激光仪	6公里*2车道				
			沥青路面渗	每公里1处，每处不少于1	渗水仪	30点				

			水系数	点					
			平整度☆	连续检测	连续式平整度仪	6公里*2车道			
			厚度	每公里1处，每处不少于1点	钻芯法	6点			
			横坡	每公里2断面	水准仪	12断面			
			抗滑☆	每处不少于1点	摆式仪	6断面			
交通安全设施	标志	52套	立柱竖直度	标志抽查不少于总数的10%，标志抽11个，2方向/处	全站仪	22方向			
			标志板净空	标志抽查不少于总数的10%，标志抽11个	尺量	11点			
			标志板厚度	标志抽查不少于总数的10%，标志抽11个	尺量	11点			
			反光膜及逆反射系数	标志抽查不少于总数的10%，标志抽11个	测量	11组			
	标线	2842.094m ²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每公里抽1处，每处5点	测量	30点			
			标线厚度	每公里抽1处，每处5点	测量	30点			
	防护栏	564米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每公里1处，5点/处	镀锌量（测厚仪）	5点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度	每公里1处，5点/处	镀锌量（测厚仪）	5点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每公里1处，1根/处	尺量	1根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横梁中心高度	每公里1处，5点/处	丈量	5点				
		1203米	混凝土护栏强度	防护栏每公里抽查不少于1处，每处不少于2个测区，测区总数不少于10个	超声回弹综合法	20测区				
			混凝土护栏尺寸	防护栏每公里抽查不少于1处，每处不少于5点	丈量	10点				
	外观☆	全线路程（5.953公里）					1公里/车道			
其他费用	车辆人员	食宿	人员	7人8天	/	56工日				
		车辆	交通车	2辆8天	/	16台班				
			专项检测车	2辆8天	/	16台班				
（二）路基、路面、排水、支挡、交安检测含其他费用小计（元）：										
合计（元）=（一）+（二）=										

注：检测数据预计工程量，具体以质量监督机构审批合格的检测方案的检测内容及检测数量为准。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